附件

11月“四不两直”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名称 | 发现重大隐患（条） | 主要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| 重大事故隐患描述 |
| 1 | 大足区 | 2 | 建设单位：重庆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付治人  监理单位：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 监：郑树聪  施工单位：重庆三华建筑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姚越峰 | **棠华府1#大门、1-1#楼、1-2#楼、2#至11#楼及一期地下建筑：**现场深基坑施工未提供第三方监测资料。根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建设单位：重庆博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吴文刚  监理单位：重庆中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总 监：喻 辉  施工单位：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彭安华 | **足丰时代广场12#楼、19#楼、20#楼、21#楼、22#楼及二期部分地下车库(分阶段：±0.000以下）：**现场架子工未提供架子工证件；现场动火人员有动火作业令，未见特种作业证件。按照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四条第三款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2 | 江津区 | 2 | 建设单位：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负 责 人：肖能立  监理单位：重庆林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 监：袁 丁  施工单位：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梁剑峰 | **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数字与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：**  1、现场深基坑施工，未提供第三方监测资料，根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条第（三）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；  2、外架立杆基础存在悬空、落在虚渣及悬挑板上等情况。违反《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130-2011）第8.2.3条，按照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七条第一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3 | 巫山县 | 1 | 建设单位：巫山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罗 渊  监理单位：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 监：张 浩  施工单位：重庆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舒利炼 | **巫山县民生再生资源集散利用中心（一期）：**场内18m高边坡开挖未见设计图纸、未进行支护、未进行监测，违反《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2022版）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条第三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4 | 九龙坡区 | 2 | 建设单位：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  负 责 人：张治宇  监理单位：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 监：张 葆  施工单位：福建天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胡小泓 | **战训基地和区维稳队值班备勤用房合建项目：**  1、项目经理（B证）、3名安全员（C证）均存在过期。违反了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建质规（2022）2号第四条第(二)款的规定。  2、项目大楼东侧4-10层塔楼吊篮搁置平台方案未完成监理单位、业主单位签字审核程序，现场已经实施吊篮作业，且吊篮在未使用的状态下未停放至最底层搁置平台上。违反了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建质规（2022）2号第四条第(四)款的规定。 |
| 5 | 彭水县 | 3 | 建设单位：彭水县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王 东  监理单位：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 监：屈元海  施工单位：中铁建工集体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吴 恒 | **彭水县高铁南站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综合交通枢纽工程）：**  1、高边坡开挖未进行支护、未进行监测，违反《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2022版）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条第三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；  2、涵管基槽为深基坑，建设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对基坑工程实施现场监测，违反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》第3.0.3条规定，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条第三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 | 建设单位：彭水鑫沃置业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欧邦亮  监理单位：重庆建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 监：李 海  施工单位：重庆旭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曾 进 | **鑫沃·世纪城二期16-19#、24-27#楼及二标段车库（变更）：**高边坡开挖未进行支护、未进行监测，违反《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2022版）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条第三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6 | 永川区 | 3 | 建设单位：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孔维锋  监理单位：重庆恒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总 监：黄焱彬  施工单位：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万回春 | **永川城西智慧产业园：**  1、现场存在深基坑施工，未提供第三方监测资料,根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；  2、厂房钢结构安装仅安装纵向系杆，未及时形成稳固的空间刚度单元。违反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2022版）第九条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；  3、塔吊吊装作业由工人违规指挥，司索工不在岗；架子工作业人员拒不接受检查，未提供架子工作业证；动火令上作业人员颜帅未提供特种作业证件。根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四条第三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7 | 经开区 | 2 | 建设单位：重庆市东本工业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许成兵  监理单位：重庆市新桦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 监：贺鸿志  施工单位：重庆市公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江廷国 | **东本茶园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工程：**  1、现场存在14个桩位人工挖孔作业，仅2人提供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。违反了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建质规（2022）2号第四条第(三)款的规定；  2、大部分人工挖孔桩四周未设置挡渣板及桩口防护，现场未见气体检测仪，未提供气体检测记录。违反了《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》（JGJ/T429-2018）第6.0.9条、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建质规（2022）2号第十一条第(一)款的规定。 |
| 8 | 市管项目 | 3 | 建设单位：重庆市轨道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程 波  监理单位：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四  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联合体  总 监：谢 璟  施工单位：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贺缠龙 | **重庆市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土建1标：**现场使用的移动式作业平台无设计、计算、验收及施工方案。违反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建办质（2018）31号文第四条第五款及第十条；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四条第(四)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建设单位：重庆市轨道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程 波  监理单位：四川隆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、北京建大京建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 总 监：吕朝辉  施工单位：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蒋洋波 | **重庆市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土建4标：**  1、现场违规使用自制挂篮作为人员施工作业平台。违反JGJ/T429-2018第5.1.8条规定及挂篮平台未见相关方案及计算。违反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建办质（2018）31号文附件1第四条第五款及建办质（2018）37号文第十条；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四条第(四)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；  2、现场电焊施工人员张正生未持证上岗。按照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四条第三款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合计 | | 7个区县9个项目及2个市管项目共计18条重大事故隐患 | | |